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美國運通「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0800-789-588 傳真：02-8793-3020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5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25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註 4)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25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10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5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3,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9,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3,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3,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5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入院治療時，就同一日住院不得同時請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僅能就其中乙項請領保險金。

專章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 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美國運通『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3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15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註 4)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15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5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3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3,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9,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3,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3,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3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入院治療時，就同一日住院不得同時請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僅能就其中乙項請領保險金。

專章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 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美國運通「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10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100 萬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註 4)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2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2,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4,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2,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2,000
	補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2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造成者。
- 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入院治療時，就同一日住院不得同時請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僅能就其中乙項請領保險金。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記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 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補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美國運通「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1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5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5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註 4)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3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1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2,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4,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2,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2,000
	補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1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造成者。
- 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入院治療時，就同一日住院不得同時請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僅能就其中乙項請領保險金。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
	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補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